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血培养仪等
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0617-2524HZ1049

包 号：2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血培养仪等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524HZ1049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血培养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全自动血培养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个)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1	全自动血培养仪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液以及无菌体液样本进行微生物培养、搅动和连续监测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包 2 (电子支气管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个)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	2-1	电子支气管镜	电子支气管镜	2 条	通过视频显示器为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和治疗或镜下取下呼吸道分泌物培养、灌洗、刷检及活检病理检查	300000.00	300000.00

2	2-2	电子支气管镜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通过视频显示器为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	300000.00	300000.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自动血培养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合同包 2（电子支气管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合同包 1（全自动血培养仪）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联 系 人：祁文静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张宇鑫、周小方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7100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自然人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评审项)	1.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材料； 2.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4.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请勿在 — — — —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说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下浮 30 % 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收费计算基础：中标金额： 举例（标准收费）：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 中标服务费=5.9 万元 $\times (1-0.3) = 4.13$ 万元 3. 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

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

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7.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符合陕财办采[2022]5 号文。

7.5 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方式、时间等合同签订时约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7 如有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4	交货期：45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7.3	1、付款计划： 1.1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剩余部分。（适用于所有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b.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 15 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 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适用于 所有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 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无
8.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
*9.1	质量保证期：原厂质保服务期 ≥ 3 年。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 报告后在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样机供临床使用。
*10.2	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 1、验收方式、标准： 1.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 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 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1.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

	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 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2.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2.6 其它。 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13	争议的解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1.3) 交货清单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八）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2-1	电子支气管镜				2		
2-2	电子支气管镜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备					
2	标准附件 或配套品					
3	试剂及/ 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 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包号/品目号：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2.5 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2.6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7 售后服务能力。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培训方案；

2.2.3 商务条款承诺书。

2.2.4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2.2.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 注：
- 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完成所有货物技术规格响应描述。
 -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条）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交货期
2-1	电子支气管镜	2	不接受	否	45 个日历天
2-2	电子支气管镜	1	不接受	是	45 个日历天

二、技术规范

*2.1 货物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要求

品目 2-1：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设备用途	通过视频显示器为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和治疗或镜下取下呼吸道分泌物培养、灌洗、刷检及活检病理检查。
2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20^\circ$ ； 2、触摸显示屏 ≥ 12 吋； 3、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体、导光纤； 4、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5、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 6、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7、插入部外径： $\leq 5.0\text{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 8、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9、具有图像预冻结功能；

		10、具有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11、吸引接口可匹配多品牌内镜配件，可整体拆卸； 12、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3	售后要求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2、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3、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4、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样机供临床使用； 6、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接获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须≤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原厂质保≥2年，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品目 2-2：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通过视频显示器为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
2	主要技术参数	1、电子支气管镜摄像头视场角：≥120°；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允差±10%； 2、分辨率：≥9.921p/mm，工作距离为7mm，景深3mm-100mm； 3、插入部外径：≤5.2mm，工作通道内径≥2.0mm； 4、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吸引量≥600ml/min； 5、成像原理：全电子CMOS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 6、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

		许旋转$\geq 120^{\circ}$； 7、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geq 1000\text{Lux}$，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8、操控部手柄遥控具有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9、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 PEEK 材料； 10、洗消方式≥ 2种，自带保护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外界高清液晶显示器尺寸≥ 15吋，高宽比：16-9，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12、信号转接盒具备 HDMI 视频输出功能，连接相应的监视器可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可调节，分为“自动识别”、“1920*1080”、“1280*720”、“1024*768”；可达到全高清 HD 标准； 13、菜单模式：≥ 10种，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降噪、高级降噪、旋转模式、镜像翻转模式、语言、输出分辨率、时间设定等模式； 14、一体化台车：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等功能组件； 15、供电：有内置可充电电池蓄电使用，电池容量$\geq 2500\text{mAh}$，待机时长≥ 10小时，也可通过接适配器交流电 24 小时使用。
3	售后要求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2、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3、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4、产品全套质保≥ 3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样机供临床使用； 6、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微型企业,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 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3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 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 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 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 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 (10%+3%)]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0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35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5 分; 2.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1.5 分, 不计负分。
	2	产品配置 10分	1. 投标设备的性能优良, 配置高端, 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 赋 7-10 分; 2. 投标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配置完整, 方便操作、技术可靠, 赋 3-6.9 分; 3. 投标设备的性能一般, 配置简单, 操作性、技术可靠性一般, 赋 0-2.9 分。
	3	技术证明材料 3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资料, 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赋 0-3 分。
	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5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全部提供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7分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 1. 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服务人员配置齐全, 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好, 赋 5-7 分。 2.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 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 赋 2-4.9 分。 3.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较差, 服务水平低, 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差, 赋 0-1.9 分。
商务 4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 1.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 按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培训方案 2分	1. 具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 赋 1-2 分； 2. 技术培训措施可行，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赋 0-0.9 分； 3. 技术培训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差，难以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不得分。
	3	业绩 8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所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1. 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 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得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相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